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社〔2018〕73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底线民生保障工作，现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共 293 万元，其中阳东区 117 万元，阳西县 176 万元。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—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，将由市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付有关县（区）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保局，有关县
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社保局。

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2 日印发
